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平教体文〔2022〕42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区直各学校及二级机构：

根据信阳市教体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为强化我区教育体育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区教育局体育局制订了《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12日



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全面有效促进学校体育事业、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确保体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本次方案是对我区教育体育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后的有力补充，责任重大，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学校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部门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二）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对不同地区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学校负担，优化教育环境，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四）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

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平桥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共体育设施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为抽查检查对象，主要对办学情况的抽查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校办学行为、体育类民办非企业良性运行，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办学理念，促进中小学生在学校安全健康快乐学习成长。

1.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抽查比例不超过5%。
2.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抽查比例不超过5%。
3.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抽查比例不超过5%。

(二)确定内容清单。

1.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的；(2)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2.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相关

条款。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

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3.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依据《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

（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一）体育健身的技术指导与服务；

（二）体育娱乐与休闲的技术指导、组织、服务；

（三）体育竞赛的表演、组织、服务；

（四）体育人才的培养与技术培训；

(五)其他体育活动。

(三)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单位组织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学校，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学校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运行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4月10日开始部署)：由民办教育股牵头，建立组织、制定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

(二)实施阶段。(5月1—7月20)：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检查，及时在相关

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教育体育领域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附表1)，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上传信息。

(三)总结阶段。(7月21-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表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监管是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精神，提升教育体育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也是对在教育体育领域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后的有力补充，责任重大。各股室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认真履行职责。我区2022年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监管抽查事项共3项(附表3)，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相关股室按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请各地对照事项清单内容做好迎接抽查检查准备工作。局相关科室要依据《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2022年本部门监管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结合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相关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严格落实列入(附表3)事项的抽查检查工作，切实履行好各级工作职责。

(四)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 附件：1.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部门抽查情况记录表
2.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汇总表
3.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4月12日

附件1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

执法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人/ 负责人		地 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情况汇总表

单 位	抽查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改正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备注																

附件3

平桥区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本部门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备注
1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青少年 业余体校	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暗访	
2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普通中小学校	普通中小学校体育工作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随机暗访	
3	区教育局 体育局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平桥区业余体育协会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所从事体育业务活动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